

麻塞諸塞州聯邦
心理健康部

權利通知
(醫療保健代理)

有條件自願住院
M.G.L.第 123 章第 10 和 11 節

在您根據正確呼叫的醫療保健代理代表患者簽署有條件自願的護理和治療申請之前，您有權就有條件自願住院的法律效力諮詢律師或律師助理。您可以諮詢自己的律師。或者，您也可以諮詢在單位裡張貼或按照您的要求提供給您的權利通知中列出的任何法律援助實體，或者您也可以在工作時間內撥打分機電話諮詢該設施的人權官員。

在您代表患者申請有條件自願住院且您的申請

在您代表患者申請有條件自願住院且您的申請已被設施接受後，如果您決定將患者帶離此設施，則您必須簽署三天通知。您可以向設施工作人員尋求有關此通知的幫助。在您簽署並提交通知後，設施可能會要求患者在設施停留最多三天（週六、周日和節假日除外）。

在您提交通知後三天內，設施可能會決定患者出院是否可能會因精神疾病而對患者自身或他人造成嚴重傷害。如果確有這樣的可能性，主管或設施的其他負責人可以提交申請書，要求患者對設施作出為期六個月的民事承諾。如果提交申請書，法院將在五（5）個工作日（不包括週六、周日與節假日）內開始聽證會。除非設施決定讓患者儘快出院，否則在聽證會結束前，他/她必須留在設施內。患者將選擇一名律師作為聽證會代表。

如果未提交民事承諾申請書，患者將在您提交三天通知後的第三天結束前出院（週六、周日和節假日除外）。